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4月10日在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蒋卫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温州砥砺奋进、开拓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也是温州法院直面挑战、稳中求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的五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五年来,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945273件,办结943665件,同比分别上升23.2%和24.9%。市中院新收各类案件76380件,办结75315件,同比分别上升20.5%和19.6%。

一、狠抓执法办案, 在促进高效能治理中强化司法作为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五年来,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57882 件,判处罪犯 86344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黑恶势力犯罪量刑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67 份,从严从快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 537 件,判处罪犯 2221 人,重刑率达 20%,判处追缴、罚没 3.5 亿元。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贩卖毒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 10495 件,"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被最高法院列入 2019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严厉打击走私犯罪,审结建国以来货值最大的柴油走私案,涉案金额高达 13 亿余元。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钱巨炎受贿案、吴水霖受贿案等贪污贿赂、渎职失职案件 404 件 520 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23842 名具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判处管制或免予刑事处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审理涉案金额达 237 亿余元的"温商贷"P2P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审结"书画宝""鼎信贷"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 556 件 883 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攻坚战,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98973 件,结案标的额 553.2 亿元;审结金融借款案件 63830 件,结案标的额 637.3 亿元;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77534 件,到位金额 401.3 亿元,通过破产核销 399.7 亿元,合计化解银行不良贷款 801 亿元。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涉房屋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案件 27684件,结案标的额 218.3 亿元。苍南法院一揽子化解涉恒大集团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帮助 215 名业主得到退还款项 5440 万元。洞头法院妥善处理涉 2 万户家庭和 300 家企业的排除妨碍纠纷,

保障了千家万户的用电用气安全。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落实立案登记制和实行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机制改革,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21605 件,审结 20545 件;新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4519 件,审结 4094 件。与市政府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每年发布行政诉讼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组织旁听庭审,编发《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指引与规范》,提出依法平稳高效推进危房处置等司法建议,助推法治化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败诉率从最高的 20.2%下降至 9.3%。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上升,2021 年达到 91.2%,"告官能见官"成为新常态。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全覆盖,出合《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等系列制度,促成涉国家部委、省级机关等一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妥善化解,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达 48.6%。最高法院分管院领导来温调研时认为,温州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是"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挺在前面"的生动实践。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第一时间响应党委政府号召,累计组织干警 14830 人次支援抗疫一线,参与联防联控。全面推行线上诉讼服务模式,网上立案 426739 件,网上开庭 23618 件,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文成法院通过"线上办"方式让身处意大利疫区的被执行人签署文书,成功发放 245 万余元执行款。联合市检察院发布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通告,从严从快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93 件 113 人。制定保障稳企指导性意见 35 份,发布 75 份通告指引,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规则,妥善审理相关合同纠纷、公司纠纷、房屋租赁纠纷

等案件1021件。编印发放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等系列司法服务手册,为796家企业纾困解难,精准帮扶299家企业复工复产。鹿城法院通过"活查封"方式,及时纾解一防疫企业增资扩股难题,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扩大生产扫清障碍。

二、主动服务大局, 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司法担当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制定护航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服务"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系列司法 保障意见及商事、行政、知产等条线深化细化举措。出台小额买 卖合同纠纷快速审理、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等文件,新收 各类商事案件 288374 件, 审结 290895 件, 平均审理天数 70.7 天,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9.5%。其中,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65.8 天、执行天数 99 天。建立重大涉企案件统筹协调机制,审慎 运用司法强制措施,通过多方协调促成调解、和解等方式,妥善 化解 30 多个上市及拟上市企业涉诉纠纷。与市工商联、企业家协 会搭建联动平台,设立民营企业纠纷风险预防化解指导室,编印 发放公司常见法律风险等系列服务保障手册 2 万余册,解决各类 涉企问题 600 余个, 涉及金额 14.5 亿元。市中院牵头两省三地法 院为相关民营企业成功协调到位 1.8 亿元执行款, 历经半年最终促 成两起结欠本金总额达 4.3 亿元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成功调解,帮 助多个温商企业起死回生。牵头的"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 指标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定档优秀。

打造企业破产审理方式改革样板地。与市政府联合出台五个 府院联席会议纪要,有效破解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税收减免等难

题, 促成 36 家企业重整成功。其中, 年产值达 10 亿元的吉尔达 鞋业预重整案成功审结,庄吉集团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被评为 "2018年全国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出台四个会议纪要深化执 破协同机制建设,探索设立执破融合合议庭,执行移送破产 3673 件, 涉及执行案件 28716 件、标的额 846 亿元。制定破产管理人 履职评价办法,创新推行管理人"黑名单"制度,每年评选优秀 管理人, 监督支持管理人依法高效规范履职。揭牌设立全国首个 地级市破产法庭,与17家单位联合出台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 新收破产案件 3325 件, 审结 2609 件, 分别占全省 25.3% 和 26.0%; 盘活资产 100.9 亿元、土地 2806.9 亩、厂房面积 166.3 万平方米。 企业破产审判9项创新做法被省政府办公厅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22 条意见吸收采纳,相关经验多次在中国破产法论坛和全国破产 审判工作会议上交流推广。牵头的"办理破产"指标在全国营商 环境评价中排名第8位,温州作为"办理破产"指标唯一代表城 市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发言。

打造"个债清理"破冰地。推动出台全国首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和首个公职管理人制度会议纪要,在全国率先出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指南,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附条件对个人债务人承担能力之外的债务给予免除,为"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重获新生创造机会。与温州银保监分局签订框架协议,合力推动金融机构参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一银行实质性豁免债务人金某群剩余的70万余元债务,为其他银行通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剥离不良资产提供了新路径。全市法院累计立案启动个

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296 件,涉及案件 1414 件、标的额 20 亿元。 其中,47 件成功清理办结,免除债务 6675.9 万元。平阳法院办结 全国首例具有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个债 清理"破冰经验获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南方周末等报道肯定, 并得到时任省委书记车俊批示,开创了全国先河。

打造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优选地。强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1204 件,审结 10945 件。每年召开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教育实践基地,在全国市县两级法院率先推行知识产权侵权人"黑名单"制度。市中院依法妥善审理"饿了么"不正当竞争案,二审以利润损失的三倍判决某商标侵权人赔偿 103.7 万元的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瑞安法院通过对传唱温州鼓词涉著作权侵权案的审理界定了权利边界,为温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发扬提供有力保障。《人民日报》在介绍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改革先锋"事迹时,称市中院一审判赔 3.3 亿元的正泰集团诉法国施耐德公司专利侵权案为"国内企业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上获得赔付的经典案例"。最高法院在 2021 年 9 月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温州知识产权法庭,集中管辖温州、金华、丽水三地专利技术类案件。温州成为全国第二个既有破产法庭又有知识产权法庭的地级市。

三、办好为民实事,在回应高品质需求中传递司法温度

多元共治深化诉源治理。制定入驻矛调中心多元解纷规程、 金融纠纷类型化治理等规范性文件, 12 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全部整体入驻矛调中心,运用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 分流案件 91359 件,诉前纠纷化解率达 25.6%。出台意见全面建立员额法官联系镇街制度,在集聚度较高的中心镇助推打造乡镇矛调分中心,平阳鳌江等 8 家人民法庭实现诉讼服务中心整体迁移。合力打造涉侨司法服务 "全球通",跨境调解体系覆盖 17 个国家(地区),累计提供跨境司法服务 2239 次,涉侨案件平均审理天数降至 48 天。最高法院、中国侨办、中国侨联在文成召开全国第五届司法学论坛,推广温州涉侨司法服务经验。2019 年、2020 年全市法院收案数量连续两年下降。2021 年新收各类案件 189209件,较 2019 年下降 1.1%。《人民法院报》《浙江日报》均整版报道了温州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经验。

多管齐下促进市域治理。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送法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六进"普法活动,组织公众开放日 390 场、新闻发布会 207 场,上好"法治宣传公开课"。瓯海法院判决在微信朋友圈骂人的李某在朋友圈公开道歉 10 天,受到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媒体和网民普遍称赞,点击量超过 6.9 亿。加大对滥诉行为的规制力度,联合市律师协会发布打击虚假诉讼通告和诚信诉讼倡议书,对虚假诉讼当事人刑事制裁 139 件次、民事制裁 1349 件次。平阳法院建成全国首个执行促进馆,鹿城法院扎实开展诚信诉讼和自动履行教育专区建设,乐清法院妥善办结"失联 男孩"母亲陈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有力助推信用温州建设。用心用情用法做好涉军维权工作,审结涉军案件 77 件。扎实开展涉诉重复信访、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治理,新收申诉、申请再案件 3705 件,审结 3727 件。出台实施意见加快金融、环境

资源等特色"共享法庭"建设,全市共建成3378个"共享法庭"服务点,数量排名全省第二,商会"共享法庭"建设经验得到最高法院肯定推广。优化人民法庭布局,获批增设7家人民法庭,全市人民法庭数量达到39家。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来温调研时对瓯海法院三溪法庭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多项发力破解执行难题。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执行工作的决定》,组织开展"清房风暴""清产处置""清 零行动""清超治淤"以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系列集中执行活动,新收执行案件 283845 件,执结 284403 件, 年人均结案 342.5 件; 到位金额 1555.5 亿元; 司法网拍财产 31906 件次,成交 536.8 亿元。印制发放近 2 万册打击拒执犯罪宣传手册, 对张某某等人以设置灵堂等方式阻碍房屋腾空并恐吓、威胁房屋 买受人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 1186 件 1438 人, 立案侦查 1235 件, 追究刑事责任 371 人, 三项指标 均排名全省第一。扎实开展"执行审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出 台执行审计办案指引,严厉打击被执行人逃废债行为,共对 231 件案件启动执行审计程序,发现非法转移资金 13.5 亿元,促使主 动履行或执行和解到位金额 3.5 亿元,最高法院专门转发推介温州 法院执行审计经验。建立执行公开集中接待日制度,将制作的万 余份强制执行宣传资料以"四进"形式覆盖投放,组织开展系列 执行直播活动。通过全方位、立体式执行宣传,极大促进了社会 诚信体系建设, 出现了被执行人主动腾空房屋并留下温馨提示"红

纸条"等具有风向标意义的案例。全市法院民事调解自动履行率逐年上升,2021年达到74.5%,排名全省首位。市中院在全省首轮执行攻坚竞赛中被评为"优胜法院"。

多措并举完善生态司法。正式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三合一"审判模式,制定保障全面剿灭劣V类水的指导意见,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039 件2045 人,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 1183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6626件。泰顺联合浙闽四地法院共建廊桥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协作机制,龙湾、洞头、乐清、永嘉等法院协同台州、丽水相关法院加强环温州湾、乐清湾以及瓯江、飞云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等 8 部门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南,探索实施"补植复绿"林木修复、"增殖放流"江河修复等多种方式,助力打造美丽中国温州样板。瑞安法院发出全省首份海洋生态修复令并监督罪犯投放三万余尾鱼苗,乐清法院审结生态环境部、公安部联合督办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后破坏自动监测数据"全国第一案"。市中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突出贡献集体。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赋能高水平改革中汇聚司法智慧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筹备设立龙港法院,全市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全部如期完成,机构数量减少34.1%,职能配置更加优化。出台实施意见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健全院庭长权责清单,完善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制定"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落实违法审判惩戒制度,权责统一、规

范有序的审判权运行体系逐步形成。修订院庭长办案规定,带动全市法院干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院庭长共办结案件 379123件,占员额法官办案总数 49.1%。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和业绩考核评估委员会,创新搭建过问案件登记平台,建立不实举报澄清保护和容错免责机制,严肃处理 53 起针对法官的不实举报,激励和保护干警依法履职。上门走访市律协并联合建立律师投诉快速处理解决机制,在全国率先借助信息化平台开展法官律师全面互评工作,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应用。

深化庭审实质化改革。扎实推进"三项规程"全国试点,联 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出台人民警察、刑事案件证人、专家证人、 鉴定人出庭作证系列会议纪要, 建成全国首个证人安全屋, 发出 首份证人保护禁止令,在 1907 件刑事案件中通知 3732 人出庭作 证,实际到庭率达 94.5%,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率从 38.7%上升 至 81.6%。瑞安法院完成全国首例刑事案件视频取证国际司法协 助,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递了我国先进、开放的司法理念。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2020年以来适用认罪认罚25741人, 占同期一审判处被告人人数82.6%。率先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 覆盖试点,建立重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通知法律 援助律师为 23924 名被告人出庭辩护。加大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 力度,启动非法证据排除42件,依法宣告4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7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市中院庭 审实质化改革项目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首批改革案例 汇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温州经验",获最高法

院院长周强三次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时点名肯定,在大型政论片《将改革进行到底》和《为了公平正义》中专门介绍,在省委于温州召开的专题现场会上推广。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制定全国首个家事审判示范法院工作指 引,全市13家法院全部建成家事审判专区。创设和完善家事审判 系列规则制度,在 36045 件离婚案件中推行财产申报制度,735 件案件在冷静期内经调解和好或撤诉,出具离婚证明书 16842 份, 人身保护裁定 416 件。苍南法院发出首例保护男性的人身安全保 护令,体现了《反家庭暴力法》对所有家庭成员予以全面保护的 原则。联合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出台实施意见,会同妇联、民 政部门设立"婚姻登记联合工作室"、组建"平安大姐"调解队, 聘任特邀家事调解员 442 名、心理干预人员 102 名, 深化家事纠 纷多元化解机制。审结一审家事案件 48145 件, 一审调撤率为 68.5%, 二审调撤率高达 54.2%。家事审判改革经验多次在全国性 会议 上交流推广,省委办公厅发文要求总结推广温州法院家事审 判经验。最高法院分管院领导带领最高法院、全国妇联调研组来 温调研时,寄望温州法院做家事审判改革的全国示范法院。市中 院民一庭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家 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深化全域数字法院建设。与上海高院、温州大学、科大讯飞四方合作设立"人工智能+司法改革"应用研究基地,组织开展"数字英雄榜"评比活动,抓紧抓实浙江"全域数字法院"13 项试点项目,危险驾驶智审、凤凰行政智审、凤凰金融智审等工作走在

全省前列,破产智审入选全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大案例。成立 全省首家审执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中心,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办 公,相关经验在全省法院交流推广。建成高科技证人出庭作证室, 市中院"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请远在希腊的证人作证"工作在"砥 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展出。稳步推进庭审记录改革试点, 对案件试行以录音录像方式进行庭审记录 362013 次,庭审录音备 份的做法被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吸纳。自主研发的"智慧执行 2.0" 系统在全省法院推广应用,入选全省首批"政法工作现代化创新 引导项目",得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七督导组组长胡泽君高 度肯定,并荣获全国"2019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应用奖。

五、突出强基导向, 在锻造高素质队伍中提升司法形象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常态化举行新年升国旗、"两优"先进事迹报告会、宪法宣誓等仪式,引导干警做思想政治上的忠诚者、工作履职中的实干家。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累计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案件 862 件次,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在全市法院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市中院在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落实意识形态考核优秀党组"。出台党支部领导部门工作等实施意见,建立院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组织开展"十大先进党支部"选树活动,引导党员、支部争当"最红排头兵"、争创"最强党支部"。瓯海法院荣获"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称号。

固本强基提能力。制定全员培训规划,联合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举办素质能力提升班,与上海财经大学等开展院校双向合作,常态化举办法院讲坛,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471 期 30536 人次。联合温州大学构建司法公信力评估体系,通过标准化、指数化倒逼司法公信力提升。制定实施办法率先开展中基层法院法官互评,出台《全员岗位职责清单》等文件,扎实开展高质量办案系列行动,切实提升法院干警工作能力。全市法院一审案件上诉率为8.8%,生效裁判息诉率达 98.8%,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仅为 0.18%。加强案例指导和学术研究,243 篇案例和调研文章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全市法院调研工作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大法官来温参加最高法院举办的研修班时对全市法院给予广泛好评。

标本兼治改作风。深入开展"清廉司法、清正风纪""以案释德释纪释法"等专项教育活动,认真抓好市委巡察和省高院司法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认真抓好"5+1+2+1"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整治"三个违规"顽瘴痼疾全国联系点工作得到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高度肯定。出台《从严治院"十条禁令""三个一律"》,制定《司法工作人员礼仪规范》,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并将巡查结果在"六微"平台发布。自觉运用好"四种形态"守护法院司法生态,累计提醒谈话 470 人次,书面检查 106 人次,通报批评 115 人次,诫勉谈话 59 人,对 41 名落实"一岗双责"不力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并在全市法院予以通报。

持之以恒重监督。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法官履职评议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解决执行难等专题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抓好改进提升。建立落实人大代表分级联络制度,将走访代表作为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的常态工作。积极参与专题协商,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及时沟通反馈,办结代表建议 91 件、委员提案 47 件。定期编发《代表委员专刊》、手机报,组织"代表委员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3733 人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法纪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403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138 件。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的五年,我们深深体会到: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永葆初心,法院工作才能航向坚定;只有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法院工作才能步履坚实;只有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法润人心,法院工作才能传递温度;只有始终坚持公正司法、提速增效,法院工作才能彰显公信;只有始终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创新,法院工作才能迸发活力;只有始终坚持全面从严、强基固本,法院工作才能行稳致远。

五年来,全市法院共有 129 个集体 177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其中 42 个集体 17 名个人获得全国荣誉。市中院在 2018 年荣立集体二等功,2020 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成为目前全省唯一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的中级法院; 刑一庭、民一庭、

破产法庭等内设机构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并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一批先进个人。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司法理念与新发展阶段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还需提升;二是司法能力还有不足,一些案件质量效率不高、效果不好,机械司法、就案办案还时有发生,"执行难"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三是深化司法改革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审判权制约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司法责任体系改革还需加快推进;四是仍有少数干警违纪违法,行为失范失当,损害了司法形象。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总体思路和 2022 年工作重点

未来五年,是温州在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躬逢伟大时代,肩负伟大使命。未来五年,全市法院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

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围绕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全面推进都市振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快推进变革型现代化法院建设,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 20 周年。全市法院将把准职能定位,找准工作方位,切实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规划图"转化为法院系统的"施工图"、广大干警的"责任单",奋力谱写司法护航温州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 一、把稳方向之舵,以忠诚司法强化政治引领。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中,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坚持以政治统领业务,以业务做实政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守意识形态阵地,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全面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
- 二、彰显保障之能,以能动司法服务发展安全。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运用灵活司法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常态化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注重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加大涉征迁等重点行政案件的协调化解力度,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法治温州建设。探索构建以温州知识产权法庭为中心的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工作格局,更好助力温州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推进现代化破产法庭建设,积极争取设立温州破产法院和数字资源法庭,更好促进全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助力温州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优市。

三、聚焦群众之需,以公正司法诠释为民真心。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强化诉源治理,有序开展高质量办案十大行动。抓紧抓实特色人民法庭、示范"共享法庭"以及诚信诉讼倡导馆(专区)建设,不断提高法院融入市域治理、助推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探索构建"一老一少一妇一残"诉讼新模式,积极助力全国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全龄友好型社会等建设。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不断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更高目标迈进。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小案件"阐述"大道理",助力高水平建设新时代文化温州。

四、高扬改革之帆,以智慧司法赋能审判执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审级职能定位等改革,努力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权力与责任平衡、放权与监督结合、公正与效率统一。全面加强"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强化"数字英雄榜"评比结果应用,加快建设"一体两翼"的数字指

挥中心、数字展厅、数字法庭等法院"新基建",自主研发行政争 议案件治理、家事解纷等数字化平台,打造更多具有温州辨识度、 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数字法治改革成果。

五、绷紧法纪之弦,以廉洁司法打造过硬队伍。巩固深化党 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一体推进政治建设、思想 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司 法能力和司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干警职业生涯全生命周期规 划、"全科法官"等为一体的培养管理体系,加大年轻干部培养 锻炼力度。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严格 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等铁规禁令,积极创建"清廉示范法院",全力打造忠于党、忠于 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赢得未来。全市法院将高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领导、市 人大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 责于行,奋力交出法院人服务保障温州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 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高分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 十大胜利召开!

有关用语说明

- 1.异地交叉管辖(见报告第3页第2行): 2018年7月,市中院首次印发《关于完善温州法院行政诉讼案件管辖机制的规定(试行)》,明确对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在原管辖法院之外,可选择相应的异地交叉管辖法院。原告既可向法律规定的原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向相应的异地基层法院起诉。
- 2. "活查封"(见报告第 4 页第 3 行): 是指法院采取查封时, 为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仅在登记机关作出查封 登记,允许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继续占有、使用和经营,但是不得 作出转让等财产处分行为,使得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 最大限度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民营企业纠纷风险预防化解指导室(见报告第4页第15行): 2019年6月,市中院在市企业家协会设立民营企业纠纷风险预防 化解指导室,由司法助企联络组每月指派全市两级法院资深员额 法官上门提供司法服务,听取民营企业法律需求,为民营企业家 提供法律咨询,对涉企商事纠纷进行诉前调解,以及开展涉企纠 纷风险预防化解等工作。
- 4. "执行合同"指标(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4行): 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的指标之一,包含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解决商业纠纷所耗费的时间、成本和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其中,

时间指标用以衡量解决争议所需时间,即从原告提起诉讼到直接获得货款的时间,包括立案申请和送达、审理、判决和执行判决的时间以及期间的等待时间;成本指标主要考察解决商业纠纷所耗费的律师费、诉讼费和执行费等各种费用的支出和构成情况;司法程序质量指数主要考察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案件管理、法院自动化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

- 5. "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4行):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的指标之一,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即纠纷调解指数和股东治理指数。其中,纠纷调解指数衡量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中小持股者受到的保护,包括关联交易的透明度(披露程度指数),股东对关联交易提起诉讼及问责(董事责任程度指数)以及股东在诉讼中获取证据和股东诉讼中的法律费用分担(股东诉讼便利度指数)三个三级指标;股东治理指数衡量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份持有人的权利,包括制定公司重大决策时股东的权利(股东权利指数),用于防止不适当的董事会结构和自我面化的保障措施(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和对公司所有权、薪酬、审计和财务的透明度(公司透明指数)三个三级指标。
- 6.执破协同机制(见报告第5页第3行): 为进一步实现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有效衔接和运行顺畅,市中院先后出台四个执行移送破产程序的会议纪要,要求执行和破产审判部门以"应移尽移、应立尽立"为原则,倡导和督促启动执行转破产审查程序。同时,探索执行局法官参与破产案件办理机制,由执行局和破产

法庭员额法官组成联合合议庭审理执转破案件,并借助执行手段,协助破产审判做好财产查询、车辆查找布控、人员布控、财产接管腾空等工作。执行程序中形成的财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在破产审判程序可以继续沿用,以提升资产处置效率、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

- 7. "办理破产"指标(见报告第5页第13行): 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的指标之一,主要是通过评估企业破产的时间、成本、结果、债权人回收率以及破产法律体系质量来衡量一个经济体办理破产的便利度和效果。其中,时间是指从企业违约到归还债权人(银行)部分或全部款项的时间; 成本指的是破产司法成本和资产成本,破产司法成本包括办理破产案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破产管理人费用、评估费、拍卖费以及其他专业人员费用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资产成本包括折旧及破产过程中资金冻结成本; 回收率是指未获得清偿的债权人通过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收回资金的比率; 结果是指银行通过破产清算方式收回资金后违约企业的资产继续保留运营还是被分割出售的情况; 破产框架力度指数衡量的是破产法律体系中破产程序启动、债务人资产管理、债权人参与程度等情况。
- 8.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见报告第5页第16行): 为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市中院于2019年8月13日出台《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在现

有法律框架内,通过附条件的执行和解或金融机构一致行动,形成个人债务清偿方案,对诚信的个人债务人给予有条件的债务豁免,以达到执行程序有效退出、债务人信用修复的目的,从而彰显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导向。

9.知识产权侵权人"黑名单"制度(见报告第6页第9行): 为遏制、惩罚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市中院于2021年3月22日发布《关于推进对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相关主体实施信用惩戒的工作指引(试行)》,在全市法院推行知识产权侵权人"黑名单"制度。根据两级法院办结生效的知识产权案件,由市中院统一审核、确定《温州法院知识产权严重侵权名单》。法院受理案件后,将《关于开展推进对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相关主体实施信用惩戒工作的告知书》及侵权名单等作为诉讼材料向案件当事人进行送达。2021年度共发布严重侵权名单5期,涉及14家企业,93名个人。

10.温州成为全国第二个既有破产法庭又有知识产权法庭的地级市(见报告第6页倒数第5行): 2019年11月,最高法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温州破产法庭,同年12月温州破产法庭正式揭牌成立,成为当时全国唯一一个地市级破产法庭。2021年9月,最高法院批复同意设立温州知识产权法庭,从2022年1月1日起集中管辖温州、金华、丽水三地专利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这是全国唯一在省会、计划单列市已有知识产权法庭之后设立的地级市知识产权法庭。此前,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在2017年1月挂牌成立,

苏州破产法庭于2020年12月18日挂牌成立。

- 11. 员额法官联系镇街制度(见报告第7页第2行): 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市中院于2020年11月30日出台《关于法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基层法院综合考量辖区各镇街人口、地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在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指派1至3名法官,确保辖区所有镇街全覆盖。员额法官定期深入镇街、村居,通过指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联络代表委员等方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帮助预防减少辖区矛盾纠纷成讼,更好地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12.执行促进馆(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6行): 2021年8月, 平阳法院执行促进馆建成投用,三个执行促进专区分别建在平阳 法院鳌江法庭、水头法庭和平阳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执行促进馆以设计"1个起点+A/B 两条线路+执行体验"模式,聚 焦权利人、义务人、利益双方三方主体,立足诉前、诉中、判后、 执行四个阶段,细分积极履行、主动配合、诚信而不幸、拒不配 合、抗拒执行五种类型,精准化因人施教。执行促进馆旨在通过 重点展示法院执行工作全过程、强制执行举措等,以正反两方面 的直观对比,凸显积极履行的正向激励以及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 特别是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进而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
- 13.诚信诉讼和自动履行教育专区(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5行): 鹿城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执行局建设诚信诉讼和自 动履行专门教育专区,将诚信诉讼由纸面教育变为阵地教育,依

托沉浸式教育一阵地、正向激励机制与反向强制惩戒双引导、"诉前+审前+执前"三节点各有侧重的教育模式,让诉讼参与人直观感受司法权威,引导当事人自觉诚信诉讼,从而遏制虚假诉讼、促进自动履行。

- 14. "共享法庭"(见报告第8页第1行): 2021年9月28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 健全"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决定在全省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以"不增编、不建房、快落实、广覆盖"为原则,因地制宜依托镇街村社、行业组织现有硬件设施,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集成浙江解纷码、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软件模块,聚焦基层矛盾纠纷高发部位和群体,将镇街、村社作为基本布局点,同时向行业协会、金融、保险、邮政、仲裁、律所、工会、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延伸建设。2021年11月15日,市中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共享法庭"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标准、布点范围、实施步骤等,并根据温州特色资源优势,建设金融、商会、廊桥等"共享法庭"。目前已建成3378家,数量排名全省第二。
- 15. "清房风暴""清产处置""清零行动""清超治淤" 系列集中执行活动(见报告第8页第8行): 2017年6月至11月,市中院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清房风暴"集中执行攻坚行动,以强制腾空、加快不动产处置为重点,加大财产处置力度,累计腾空

不动产 3097 处,其中强制腾空 466 处、自行腾空 2004 处;促成 2608 处不动产成功处置,网拍成交 93.9 亿元。2018 年 5 月至 12 月,部署开展"清产处置"执行攻坚决胜行动,以全面清理处置可供执行财产为主题,强化财产处置措施运用,累计处置财产 5120 处,清理进度近 80%。2019 年 3 月至 12 月,部署开展"清零行动"集中执行活动,通过将未处置财产历史数据录入执行系统,建立精准全面的执行财产数据库,优化升级财产查控、处置节点信息模块功能,财产清理进度达 95.1%。2021 年,部署开展"清超治淤"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全面梳理历年旧存未处置、在执超期未处置财产情况,实现财产处置清理机制常态化运行。

16. "执行审计综合配套改革"(见报告第8页第16行): 2017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用四个条文明确了执行审计制度。结合解决执行难工作实际,全市法院从会计账册、资金银行转账等能够比较真实反映市场主体财产状况的普遍性法定记载入手,积极探索运用执行审计机制,取得良好效果。2018年12月28日,省高院决定在温州法院全面开展"执行审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2020年5月,市中院制定《关于执行审计的办案指引》,规范执行审计程序的启动、实施和终结程序,列明执行审计申请书和通知书必须涵盖的内容等。因试点成效突出,最高法院《执行工作动态》专门刊载推介温州法院执行审计经验,最高法院执行局官方微信转发了温州法院执行审计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 17.廊桥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协作机制(见报告第9页第8行): 为加强闽浙地区廊桥文化遗产共同保护,2020年11月18日,温 州与宁德、南平、丽水两省四地中院签署司法协作协议,建立廊 桥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议、类案统一裁判标准、信息共 享通报、人员培养交流合作、常态化交流研讨、联合法治宣传等 机制,加强在案件调查取证、联合调解、委托鉴定、文书送达、 执行工作等方面的协作,统一司法尺度和裁量标准,形成跨省域、 跨部门廊桥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格局。
- 18.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见报告第9页倒数第3行): 2021年9月27日,最高法院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明确了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并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案件提级管辖机制以及改革再审程序等内容。
- 19. "四类案件"(见报告第9页倒数第2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一是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二是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是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四是有关

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 20.法官律师全面互评(见报告第10页第7行): 2017年8月,市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出台《法官与律师互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依托省高院律师服务平台开发个案互评系统,在全国率先借助信息化平台开展法官与律师网上互评工作。法官与律师相互评议包括整体评议、个案评议和评先评优,采用以"背靠背"为主的评议方式。评议结果量化赋分,作为双方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2019年5月,法官律师互评工作被省高院推广至全省法院。
- 21. "三项规程" (见报告第 10 页第 9 行): 为更好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最高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简称"三项规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试行。根据庭前会议规程,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可以依法处理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程序性事项,组织证据展示,归纳争议焦点。非法证据排除规程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具体规则和程序。法庭调查规程在总结传统庭审经验基础上,规范开庭讯问、发问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完善各类证据的举证、质证、认证规则。市中院是最高法院确定的"三项规程"首批试点法院(全国 18 家)。
 - 22. "数字英雄榜"(见报告第 11 页倒数第 3 行): 为进一步营

造人人都是"数字化改革设计师"的浓厚氛围,市中院依托"浙政钉"平台自主开发"数字英雄榜"评比应用程序,采用个人积分并每日公布排行的形式,通过游戏化思维激发干警"出点子"动力。成立专班,对属于修正不足的意见,进行清单式消化管理,定期公示,做到一单一回复;对具有前沿性、可行性的创新项目,组建项目组开展专题调研,制定试点方案,对核心业务、协同场景等集中力量攻坚。年底将在全市法院公布"数字英雄榜"个人、部门、法院排名,并作为绩效考核内容进行赋分及评先评优。

- 23.浙江"全域数字法院"13 项试点项目(见报告第 11 页倒数第 2 行):分别是探索危险驾驶罪等刑事类案智能审判、推动行政智能审判、深化智慧执行、推行省域一体化执行、司法案件智能管理、办公事务智能管理、电子卷宗集中编目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再造、构建政法一体化"司法送达中心"以及"破产案件智能审判""解侨纷"e件事""市域执行辅助事务数字中心""绿源智治"应用、构建案件"分调裁快审"机制试点项目。
- 24.审执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中心(见报告第 12 页第 2 行): 为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市中院在 2020 年 7 月成立审执辅助事务 集约化管理中心,下设电卷综合事务部和集中送达事务部,整合 诉讼材料收转、电子化扫描、集中编目、集中送达、卷宗整理和 归档等六大类辅助工作,打造无纸化办案管理闭环。全市两级法 院实现所有诉讼案件在立案前即完成电子化采集、精细化编目, 案件材料从派发到编目完成回传流程平均用时仅 12 分钟,电子卷

宗实际应用率提升至 100%,移动微法院运用率达 95%以上,两级法院法官和书记员辅助事务逐渐减少,电子诉讼当事人自主应用逐步成为常态。2021 年 7 月,市中院审执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经验在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推进会上交流推广。

25.司法公信力评估体系(见报告第 13 页第 6 行): 为更加科 学、直观地反映全市两级法院的司法公信力状况,市中院在2018 年正式启动司法公信力评估指标体系建设项目,并委托温州大学 编制设计温州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估指标体系。经过一年多时间的 调研、论证、修正,最终形成了《温州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估指标 目录及分值表》。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包含一级指标4项, 二级指标 12 项, 三级指标 61 项。其中, 一级指标体现被评估对 象的职能定位, 主要包括司法职业公信力、司法专业公信力、司 法机制公信力和司法公平正义感受度 4 项内容。二级指标反映一 级指标的典型特点,司法职业公信力项下二级指标为廉洁法纪、 法官品德、司法便民和服务;司法专业公信力项下二级指标为司 法公开、审判与执行质效;司法机制公信力项下二级指标为司法 改革、司法责任、司法民主和监督;司法公平正义感受度项下二 级指标为司法信任度、司法形象认同度、司法能力认同度和网络 舆情认同度。三级指标对应体现二级指标的主要特征,根据法院 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来设置,比如网上立案、裁判文书公开、二 审改判发回瑕疵率、执行标的到位率、自动履行率等。客观指标 占比为70%, 主观指标占比为30%。2020年6月, 市中院和温州

大学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温州法院历史上首次司法公信力评估结果,全市 12 家法院绝大多数的分值都在 80 分以上,其中永嘉、泰顺、瑞安法院和市中院排名前四位。2021 年 1 月第二次发布的评估结果显示,12 家法院得分超过 85 分,其中,永嘉、平阳、乐清、瓯海四家法院排名前四位。

- 26.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见报告第 13 页第 16 行): 2021 年 2 月 27 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式启动,以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为"三大主题",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抓好学习教育、查纠问题、整改总结"三个环节",重点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六大顽瘴痼疾",推动实施政治建警有新加强、纪律作风有新转变、司法公信力有新提升、队伍形象有新展现、核心战斗力有新增强、推进工作有新成效"六个新"目标。
- 27. "5+1+2+1" 顽瘴痼疾(见报告第 13 页第 17 行): 即六大 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细化方案、《重点案件评查工作方案》、《涉法涉 诉信访案件清查方案》以及《整治"三个违规"联系点工作方案》。
- 28.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工作格局(见报告第 17 页第 4 行): 2021 年 9 月 22 日,最高法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温州

知识产权法庭,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集中管辖温州、金华、丽水三地专利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温州知识产权法庭将发挥跨区域管辖金华、丽水地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优势,联合金华、丽水中院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跨区域协作等工作机制,通过联合构建知识产权"共享法庭"、举办知识产权"瓯越论坛"、开展知识产权"4.26 宣传周活动",共同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知识产权严重侵权人"黑名单"等,实现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审判法庭、审判信息、审判数据等的跨区域共建共享。

- 29.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见报告第 17 页第 8 行): 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经报党中央批准,最高法院专门印发方案,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计划择优确定 100 家中级、基层法院,挂牌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 30.行政争议案件治理数字化平台(见报告第 18 页第 1 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省政府数字政府 建设十四五规划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数字赋能推动解决温州行 政诉讼案件数量多、行政机关败诉数量多的"两多"问题,市中 院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构思建设行政纠纷预防化解数字化解决方 案,探索搭建以数字化智能分析中枢为核心,行政争议在线调解 为抓手,诉源、诉前、诉中和诉后四大治理模块为基本框架的行 政争议案件治理全流程数字化应用,实现行政行为作出前、行政 争议起诉前、审理中、裁判后等时间节点的整体智控。嵌入执法、

复议、审判联席会议等应用功能,综合运用依法行政培训考试、法律风险智能分析等综合治理工具箱,党委政府可以实时掌握行政争议动态,全方位抓取、汇集、分析各类信息数据,及时调配治理资源,监督治理进度效能,以数字化手段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根源上减少行政争议的产生。以"浙政钉""浙里办"、浙江法院网、办案应用等为输出端,在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不同阶段,及时向当事人、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推送案件风险等信息,促进行政争议及时实质性化解。

报告中的部分案例

- 1. "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见报告第 2 页第 7 行): 被告人钟元在乐清市从事滴滴顺风车营运期间,因嗜赌欠债,产生劫取女乘客钱财之念,并准备了尖刀等作案工具。2018 年 8 月 23 日,钟元通过滴滴软件接到女乘客林某订单后伺机抢劫,因林某察觉提前下车未果。次日,钟元接到女乘客赵某某(被害人,殁年 19 岁)的订单,途中抢得赵某某支付宝账户中 9000 元钱,后又对其强行奸淫。因恐罪行败露,钟元将赵某某杀害,抛尸于路边悬崖斜坡下,弃车逃离。本案受到社会公众及媒体舆论的高度关注。2019 年 2 月 1 日,市中院一审以抢劫罪、强奸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钟元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钟元不服,提出上诉。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法院依法核准,钟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被执行死刑。
- 2.建国以来货值最大的柴油走私案(见报告第2页第8行): 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被告人黄爱青、黄爱明、黄爱平、 黄爱秋、周云文合股共谋走私柴油,安排被告人黄羽等人分别负 责船舶出海、销售、财务、码头装卸及望风等事宜,先后377个 航次前往境外海域,走私柴油21.67万余吨,偷逃关税5亿余元。 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被告人黄羽伙同他人合股共谋走私

柴油,安排被告人李加伟负责码头过驳柴油,被告人翁建丰负责码头引导油罐车过磅,先后 59 个航次前往境外海域,走私柴油23700 余吨,偷逃关税 5681 余万元。2019 年 6 月 5 日,市中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被告人黄爱青、黄爱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黄爱平等 26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和罚金。

- 3.钱巨炎受贿案(见报告第2页第10行): 该案系省高院指定审理的案件。2000年至2017年间,钱巨炎利用担任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厅长、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柴某等人在工作调动、就业安排、公司项目审批、房产项目转让登记以及单位财政资金存放等事项提供帮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现金、股权以及银行卡、消费卡、手表、楠木桌椅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395.7836万元。2018年10月25日,市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钱巨炎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另对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38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钱巨炎当庭表示不上诉。
- 4.吴水霖受贿案(见报告第2页第10行): 本案系指定管辖案件。2006年至2018年10月间,被告人吴水霖利用担任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协主席的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晋升、工作调动、假释审批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以合作投资、挂名领薪、代付款项、借款不还、

直接收受等形式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514.2781 万元。2019年7月11日,市中院对吴水霖受贿案公开宣判,鉴于被告人吴水霖归案后有重大立功表现,并已退出全部赃款,认罪、悔罪态度好,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以受贿罪判处吴水霖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吴水霖已退出的受贿所得人民币431.9702万元、港币 100万元、美元 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吴水霖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5.涉案金额达 237 亿余元的"温商贷" P2P 平台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见报告第2页第13行): 2013年3月,被告人胡其丰、 卢成堆等人控制的被告单位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在未 取得国家有关金融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上线运营"温商贷"P2P 平台经营网贷业务。该平台主要以房产、车辆、金工保、工程等 项目作为标的在平台上发标借款融资,至2019年5月案发时累计 吸收资金237亿余元。2017年10月,被告单位李山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收购中亚丰公司用于推介"温商贷"P2P 平台大额投资人以 私募基金方式进行投资,共募集资金1.7亿余元,供被告单位李山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使用。案发后查明,共计未还款金额 50 亿余元。2020 年 5 月 21 日, 鹿城法院立案受理被告单位李山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胡其丰等21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罪一案。2022年1月25日, 鹿城法院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判处被告单位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判处 被告人胡其丰等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二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 6. "书画宝"案(见报告第2页第14行): 2016年4月,被 告人瓯派公司法定代表人史红彬以该公司名义与被告人李祥燎签 订"书画宝"平台开发、后台维护等合同,该平台于同年8月29 日正式上线。"书画宝"平台以艺术包形式销售签约艺术家的艺术 作品,投资人经注册、充值即可对艺术包进行投资。瓯派公司通 过工作人员、销售人员及投资人以多种宣传方式推广"书画宝" 平台,同时以人为设置艺术包的价格涨幅、注册大量虚拟账号、 使用部分内部交易账户相互倒卖艺术包等手段发展线下人员,提 高平台活跃度吸引投资。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8月初至2017 年 6 月底, 共有 59416 人次在"书画宝"平台注册, 实际使用账 户为 27190 个, 其中内部交易账号 84 个, 充值金额为 12.9 亿元; 投资人账户 27106 个, 实际充值金额为 11.4 亿元。2018 年 12 月 28日, 鹿城法院对被告人史红彬等33人非法集资一案进行一审公 开盲判,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史红彬 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罪分别判处孔彩虹等3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至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二年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2万元不等。
- 7. "鼎信贷"案(见报告第2页第14行):被告人周克宇、李景文等人通过成立公司,购买"鼎信贷"网站,自行开发"鼎信贷"平台 APP 投入使用。"鼎信贷"公司借助媒体广告、微信公众号、举办酒会、公司人员发放传单、口口相传等形式进行宣传,承诺 9.6%-14.4%的年化利率、公司垫付逾期本息等,通过线上平

台业务和线下理财产品及 VIP 业务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 2014 年 4 月 1 日至案发,"鼎信贷"公司向投资人募集资金 10.3 亿元。2017 年 3 月,"鼎信贷"公司资金链断裂后,周克宇、李景文等人为规避监管,将融资额进行资金回流,明知公司资不抵债,仍继续吸收公众资金并扩大融资规模,用于归还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支付高额的"公司营运"成本及私分,造成投资人实际损失2.4 亿元。2021 年 6 月 11 日,市中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周克宇、李景文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 6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追缴涉案赃款及违法所得。

8.涉恒大集团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3行): 恒腾公司系恒大集团旗下子公司(由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因存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苍南县住建局决定撤销其在建楼盘(翡翠华庭)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引发众多业主在售楼处聚集维权,其中101名业主于2021年9月3日向苍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腾公司解除合同并返还预售款。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苍南法院组织业主代表与恒腾公司负责人协调后,恒腾公司向91名业主退出购房意向金182万元,但双方未就预售款处置达成一致意见。苍南法院及时组建工作专班、在尽量组织诉前调解一次性解决纠纷的同时,为业主群体统一委托律师做好诉讼准备,并引导业主对已进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

款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保全成功后,经再次组织调解,恒腾公司同意向215名业主退出购房预付款5440万元并于同年10月20日履行完毕。

9. 涉 2 万户家庭和 300 家企业的排除妨碍纠纷(见报告第 2 页倒数第1行): 东海燃气储配站系一家经营液化石油气、管道燃 气等批发、零售的企业,为洞头区唯一一家石油液化气储配站。 2019年10月,原告东海燃气储配站诉称被告国网温州供电公司架 设的 110KV 电压线穿过其储配站空间, 距离站内液化气罐设备及 厂房的距离仅 2.76 米至 32.8 米,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被告 消除安全影响。该案系历史遗留问题,如果就案办案,判决国网 温州供电公司排除妨碍,则需要改造洞头区高压线路,不仅需要 千万元以上的费用,还将导致洞头区2万户家庭和近300家企业 停电二十天以上。为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强化用电用气保障,经 办法官经多次实地调研后调整办案思路,联合洞头区政府组织双 方多次协调,引导对东海燃气储配站进行异地置换迁建,以第三 方鉴定评估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迁建补偿金额,最终促成双方 达成调解协议,不仅以最优效率、最低成本解决了双方纠纷,更 保障了千家万户的用电用气安全。

10.通过"线上办"方式让身处意大利疫区的被执行人签署文书,成功发放245万余元执行款(见报告第3页倒数第6行):2020年3月,文成法院需要被执行人程某确认执行款分配方案,但是受疫情影响,无法与远在意大利的程某取得联系。随后,文成法

院通过特邀海外调解员联系到程某,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 APP 帮助程某确认了执行款分配方案的意见。最终该案多位申请执行人顺利拿到 245 万元执行款。

- 11.及时纾解防疫企业增资扩股难题(见报告第4页第3行): 2021年2月,为确保核酸检测试剂盒的供应量,具备试剂生产能力的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公司准备增资扩股、扩大生产,但是因其股东之一在鹿城法院有较多执行案件,部分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相关手续。鹿城法院第一时间召开债权人会议,征求债权人同意后,向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函件,通过"活查封"方式,在继续冻结股权前提下,同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该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规避解封股权存在的财产转移风险,降低债权人顾虑。鹿城法院仅用时10多天时间,即高效解决该公司增资扩股难题,得到各方好评。
- 12.牵头两省三地法院为相关民营企业成功协调到位 1.8 亿元 执行款(见报告第 4 页第 17 行): 2019 年 6 月 27 日,温州市企业 家协会在第一期"司法助企"对接会上向民营企业纠纷风险预防 化解指导室当月派驻轮值法官反映,该协会部分会员企业及个人 诉新疆某公司的案件判决后,因执行案件分别由两省两级三地法 院(乌鲁木齐中院、鹿城法院、龙湾法院)办理,三家执行法院 地区不同、层级不同,相互之间难以协调,希望市中院"司法助 企"联络组能牵头协调三家法院之间的执行事项,尽早帮助企业

拿到执行款。市中院"司法助企"联络组协同执行局主动出面与 乌鲁木齐中院协调,并指导鹿城、龙湾法院共同推进案件执行进 程,积极促成外地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经各方努力,截至 2020 年7月,被执行人累计自动履行执行款项 1.8 亿元,切实保障了相 关债权人的胜诉权益。

13.促成两起结欠本金总额达 4.3 亿元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成 **功调解**(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5行): 2021年2月22日, 市中院 立案受理原告浙商银行丸湾支行与上海国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昌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卡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某 崇等六被告金融借款纠纷两案,涉案金额达 4.3 亿元。案件受理后, 经原告申请,市中院对六被告名下所有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其中,三家被告企业系温商在上海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上亿元。 经办法官多次联系三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曹某崇,其表示三家企 业均处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并有十几家关联企业,案件处理对涉 案企业的正常生产及企业信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企业目前正在 积极多头筹资还贷,希望银行方能最大限度给予宽限期。双方就 此均向法院申请两个月调解宽限期。因案件标的金额巨大,且原 告方的调解方案需经总行审批,调解过程困难重重,经办法官先 后组织双方调解十余次。2021年9月1日,在经办法官主持下, 双方最终达成调解方案并签订调解协议,原告同意被告在五年内 分批还款。两起案件的成功调解, 既尊重了原告银行方的合理利 益诉求, 也成功帮助温商企业起死回生。

14.吉尔达鞋业预重整案(见报告第5页第1行): 温州吉尔达 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中国皮革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 浙江省一级乡镇企业, 浙江省工业企业最佳经济效益单位, 连续 五届获得"中国真皮鞋王"等称号,是鹿城区功勋企业和纳税大 户。2015年和2016年,吉尔达鞋业每年产值均在10亿元左右, 纳税额 1000 余万元。受局部金融风波和担保链风险的影响,吉尔 达鞋业出现资金严重不足,生产经营陷入困境。2017年2月24 日,市政府决定对吉尔达鞋业启动预重整程序。2017年5月11日, 市中院对吉尔达鞋业进行诉前登记。2017年12月18日,吉尔达 鞋业向市中院申请重整。2018年2月7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高 比例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从受理、公告、确定债权人会议 时间到市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整个过程仅耗时50天。通过预 重整, 吉尔达鞋业普通债权清偿率提升了1倍, 1.2 亿元的担保链 风险也得到有效化解。该案系全省首例民营企业预重整成功案, 是政府行政权与法院司法权在受困企业帮助救助中依法配合协作 的典型案例。重整成功后的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吉尔达 鞋业累计营业额超过1.7亿元,同比增长5.6%;企业扭亏为盈, 产生利润 108 万元; 税收同比增长 7%, 并解决了 500 余名员工就 业的问题。

15.庄吉集团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见报告第5页第2行): 庄吉服装是温州地区知名服装品牌,庄吉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温州庄吉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温州庄吉

服装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长期经营服装业务, 且服装主营业务一直 经营良好。但因盲目扩张, 其投入造船业的巨额资金血本无归。 2014年10月9日,除服装公司外,其余三家公司向市中院申请破 产重整。2015年2月27日,市中院裁定受理庄吉集团、园区公司、 销售公司三企业的重整申请。该案债权人共有41人,申报债权约 20 亿元,确认约 18 亿元。2016年1月27日,服装公司亦申请进 入重整程序。由于四家公司存在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符合合并 重整的条件, 且合并重整有利于公平清偿债务, 因此市中院对管 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予以准许。2016年3月17日,市中 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及时对重整企业进行信用修复。通过信 用修复,重整企业历史不良征信记录得到隔断,包括基本户在内 的银行账户恢复正常使用,税务活动正常开展,法院执行部门相 关执行措施全部解除,庄吉服装品牌得以保留和发展。重整成功 后,庄吉服装系公司在第一个年度即成为当地第一纳税大户。此 外,根据重整计划,抵押债权人可快速实现债权,普通债权的清 偿率由破产清算条件下的 0.65%提升至超过 5%, 且可快速获得分 配,而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按照清偿方案 100% 受偿。2018年,最 高法院发布全国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庄吉集团四家公司破产 重整案成功入选。

16.一银行实质性豁免债务人金某群剩余的 70 万余元债务(见报告第 5 页倒数第 3 行):债务人金某群为其父金某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后因金某旺无

力偿还前述贷款,致使金某群需连带偿还贷款 105 万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债务人金某群向市中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经调查,金某群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每月工资四千多元,且需承担其儿子的抚养及父母的赡养义务。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表决通过金某群提交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同意由金某群偿还该行 34 万元,免除金某群的剩余债务并不设行为考察期。2021 年 2 月 25 日,市中院裁定终结债务人金某群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该案债权人系非总行设在温州本地的金融机构,其能取得上级行同意,豁免债务人大部分债务,为其他银行通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剥离不良资产提供了新的路径,起到了典型示范作用。

17. "饿了么"不正当竞争案(见报告第6页第10行): 2020年7月16日,市中院立案受理原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上海拉扎斯公司于2008年创建"饿了么"业务,北京三快公司系"美团网""美团外卖"等生活服务平台网站经营者,与拉扎斯公司为同业竞争者。2017年12月27日,宇宸小吃店与原告签订《美团外卖服务合同》,入驻美团外卖平台开展外卖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5月15日,拉扎斯公司温州分公司工作人员前往宇宸小吃店洽谈独家战略合作业务,并承诺给予一定优惠,要求其停止经营其他外卖平台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活动。在宇宸小吃店经营者明示

拒绝后,拉扎斯公司温州分公司将该店在拉扎斯公司温州分公司平台网络店铺设置为"无效",同时饿了么系统平台短信告知该店经营者"您的门店被提报关店,原因是:暂不合作,……",导致该店在饿了么平台网络店铺无法接收外卖订单。在宇宸小吃店经营者进行举报投诉后,同年5月16日,拉扎斯公司温州分公司将宇宸小吃店的平台网络店铺恢复为"有效"。2020年5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拉扎斯公司温州分公司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60000元。2021年4月7日,市中院一审审结该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为拉扎斯公司温州分公司强制入驻商户"二选一"的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被告拉扎斯公司赔偿原告三快公司经济损失8万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省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18.二审以利润损失的三倍判决某商标侵权人赔偿 103.7 万元 (见报告第6页第10行): 阿迪达斯公司拥有 "adidas" 系列商标权,且知名度极高。阮某1、阮某2经营的某公司于2015年至2017年先后三次被行政部门查获侵犯阿迪达斯公司"adidas"系列商标权鞋帮产品,并被处以行政处罚,累计侵权产品数量高达 17000余双。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经核准注销登记。阮某1、阮某2向市监局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对公司注销后如有未了事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阿迪达斯公司就某公司的行政违法行为对阮某1、阮某2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一审法院根据该公司的侵

权获利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判令阮某 1、阮某 2 赔偿经济损失 264 万元以及合理费用。一审法院未采纳阿迪达斯公司关于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判决支持 20 万元赔偿金额。市中院经审理认为,该侵权行为符合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条件,以权利人的利润损失三倍合计 103.7 万元(修改前商标法最高允许三倍惩罚性赔偿)改判支持阿迪达斯公司诉讼请求。该案系全省第一例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入选最高法院 2021 年度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19.传唱温州鼓词涉著作权侵权案(见报告第6页第12行): 为继承和发扬地方曲艺,某电视台文化频道和某曲艺家协会于2018年12月签订合同,约定由苏某某演唱鼓词《冯仙珠》《红鬃烈马》供文化频道播放。2019年12月,瑞安市某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向瑞安法院提起诉讼,称曲艺家协会与苏某某侵犯其对上述两部作品享有的著作权。瑞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原告对涉案鼓词两部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需要原告对其主张著作权的唱本与原唱本存在明显差异或独创性进行具体说明和举证。因原告举证不能,瑞安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其关于著作权侵权的所有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在一定意义上界定了温州鼓词著作权的保护边界,为广大鼓词艺人、爱好者传唱鼓词和创新创作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与发扬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20.判决在微信朋友圈骂人的李某在朋友圈公开道歉 10 天(见报告第7页第 14 行): 张某与李某因业务合作产生纠纷,后李某在其好友人数约 700 人的朋友圈发表侮辱性语言,其行为侵害了张某名誉权。瓯海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删除内容,并在朋友圈公开发布道歉,道歉内容保留十日。"朋友圈骂人判朋友圈道歉 10 天"一文经瓯海法院官方微博发布后,登上微博热搜排行榜第 2 名,人民网主持的话题阅读量达 6.9 亿,绝大多数网友给予积极正面评论,中央电视台《共同关注》《朝闻天下》《第一时间》《正点财经》栏目、新华社、人民法院报官方微信等竞相报道。
- 21. "失联男孩"母亲陈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5行):被告人陈玉丹因与丈夫黄某甲感情不和,为测试丈夫对其及儿子是否关心,独自策划、编造儿子黄某乙走失的虚假警情。2018年11月30日,陈玉丹将黄某乙安排在事先准备好的四轮电瓶车内,吩咐其不要下车回家,并向乐清市公安局虚假报警求助,将虚假信息提供给社会公益组织用于制作寻人启事在朋友圈扩散,打印寻人启事1500份进行大范围张贴、发放。在乐清市虹桥镇政府、多家社会公益组织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寻找、网络转发期间,陈玉丹两次转移藏匿黄某乙的地点,并假装配合搜寻,直至2018年12月4日晚公安机关将黄某乙找回,期间乐清市公安局共出动警力600余人次。2019年4月29日,因被告人陈玉丹编造虚假警情,在信息网络及其他媒体上传播,损耗社会公共资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乐清法院以编造、故意传播

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陈玉丹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22.张某某等人以设置灵堂等方式阻碍房屋腾空并恐吓、威胁房屋买受人(见报告第8页第13行): 张某某、姜某某以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锦玉园一处豪宅抵押贷款后,未如期还款。鹿城法院依法裁定处置该房屋,并通知两人限期腾空。张某某、姜某某两人不仅拒不腾空,更在拍卖过程中向买受人手机发送张某某母亲遗像照片的彩信,还指使3名男子威胁买受人不得购买房屋,买受人因此向法院申请取消购房。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鹿城法院查封及拍卖上述房屋期间,张某某为阻止房屋拍卖,在房屋内设置灵堂。鹿城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姜某某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1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23.被执行人主动腾空房屋并留下温馨提示"红纸条"(见报告第8页倒数第1行): 2017年8月30日,鹿城法院执行干警到达温州市某小区依法腾空住房时,发现屋内窗明几净,鞋柜上放着一张女主人写满关于房屋水电气及红外警报设置提示的"红纸条"。该"红纸条"经在场执行干警在朋友圈"晒"出后,迅速得到无数点赞与转发,被网友及媒体称为"红纸条"事件。该事件体现了法院通过不断加大破解执行难力度,极大促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守法尊法渐成风气。

24.发出全省首份海洋生态修复令并监督罪犯投放三万余尾鱼 苗(见报告第9页第13行): 2017年7月18日,被告人杨某清、 徐某溪、杨某康在禁渔期间驾驶木质渔船至瑞安市齿头山海域,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流刺网进行非法捕捞水产品作业,被瑞安市海 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当场查扣,共查扣禁用渔具、捕捞所得渔货 200 余公斤。瑞安法院经审理认为,三被告人违反水产资源法规, 结伙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 捞水产品罪。由于三被告人在庭审中均表示愿意开展海洋生态修 补工作,且具有悔罪表现,故判处三被告人拘役四个月,缓刑五 个月,并没收作案工具,同时向三名被告人发出全省首份《海洋 生态修复今》,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投放梭鱼或鲻鱼鱼苗至指定海 域。在温州市渔业局的支持和瑞安市检察院的监督下,瑞安法院 督促三名犯罪人员在瑞安市飞云江口放养了鱼苗。该案通过向被 告人发出生态修复今,要求其履行投放鱼苗等生态修复行为,达 到了刑事惩罚、环境修复、教育罪犯等多个效果的有机结合,被 评为"浙江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25.生态环境部、公安部联合督办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后破坏自动监测数据"全国第一案"(见报告第9页第14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浙闽片河流虹桥塘河乐清蒲岐站位于乐清市东干河下游的上候宅村河段, 主要对东干河蒲岐国控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实时采集、处理监测数据传输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9年,乐清市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该河段水

质监测、维护权。同年 11 月,该公司发现东干河水样水质超标,为维护公司声誉,通过往河道间定时注入自来水稀释的方式达到取样达标目的,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乐清法院经审理认定,该公司及其负责人陈某等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综合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对该公司判处罚金10 万元,对负责人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对其余两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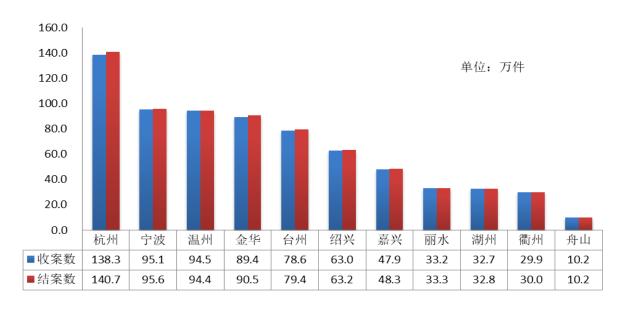
26.全国首例刑事案件视频取证国际司法协助(见报告第 10 页第 14 行): 2021 年, 芬兰共和国西南地方法院在拟开庭审理一 起贩运人口案件时,需要我国国内证人出庭作证,而证人因身体 原因及国内疫情防控要求难以前往。为保护我国公民合法权益, 最高法院通过外交途径与芬兰共和国西南地方法院多次沟通协 调,确定了由芬兰共和国西南地方法院提供问题清单、证人所在 地瑞安法院调查取证的模式。2021年9月28日下午,瑞安法院法 官通过"在线开庭审理平台"成功连线芬兰共和国西南地方法院, 并根据芬兰共和国西南地方法院提供的问题清单询问证人。"在线 开庭审理平台"实时将语音转录文字,在证人校对并通过电子签 名、捺印的方式进行确认后,同步形成电子作证笔录,供芬兰共 和国西南地方法院远程下载。整个作证过程运用了云计算、人工 智能等技术,仅用时1小时即完成取证全过程。取证结束后,芬 兰共和国西南地方法院下载了签名捺印的证言笔录、证人保证书 并向瑞安法院表示感谢。该案系我国法院首次采用线上视频方式

进行刑事案件国际司法协助取证,有力促进了中外法院交流合作,也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递了我国先进、开放的司法理念。

27.首例保护男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见报告第 11 页第 8 行): 申请人吴某与被申请人林某系夫妻关系,因家庭营业款发生纠纷,被申请人林某多次纠集其兄、嫂、姐等近亲属指责、辱骂申请人,携带铁锤到申请人及其父母家中打砸家具,甚至围殴申请人造成申请人肢体受伤,极大影响了申请人及其父母的正常生活。为此,吴某向苍南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其妻子林某禁止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和骚扰其父母,并向法院提供了报警记录、调解协议、照片等证据。经审查核实,苍南法院认为,申请人吴某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遂裁定禁止林某对吴某实施家庭暴力和骚扰吴某及其父母,保护令有效期为六个月。这是全市首例保护男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充分体现了《反家庭暴力法》对所有家庭成员一视同仁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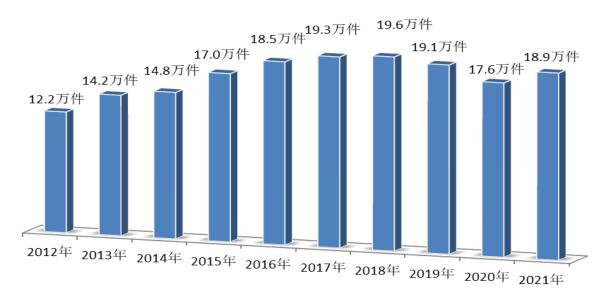
有关图表说明

1.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省各地区法院收、结案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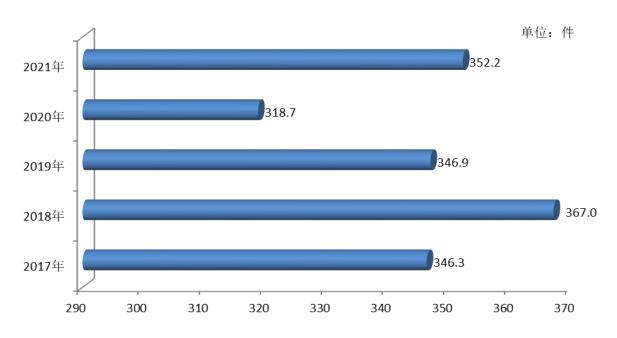
注:根据最高法院最新案件统计口径,收、结案总数已剔除恢复执行、财产保全执行以及诉前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的案件。

2. 2012 年至 2021 年全市法院收案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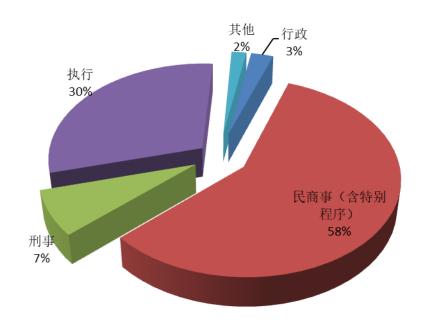


注:根据最高法院最新案件统计口径,收案总数已剔除恢复执行、财产保全执行以及诉前调解 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的案件。

3. 2017 年至 2021 年全市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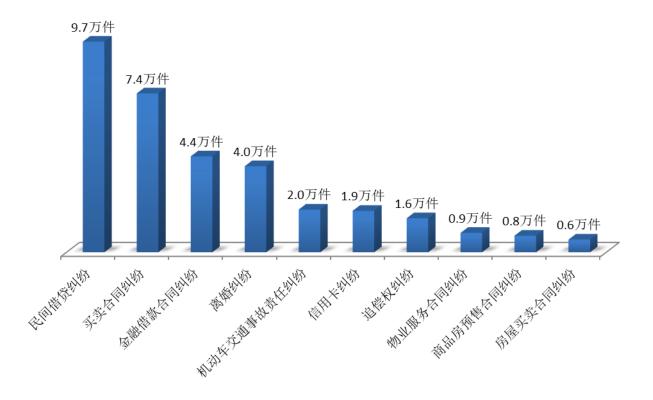


4. 2017 年至 2021 年全市法院各类案件结案占比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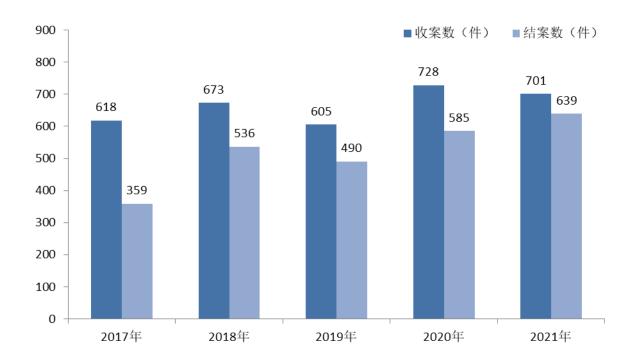


注: 1. 根据最高法院最新案件统计口径,结案总数已剔除恢复执行、财产保全执行以及诉前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的案件; 2. "其他"包括行政非诉、司法赔偿、司法救助、司法制裁、复议、刑罚变更等案件。

5. 2017 年至 2021 年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由收案前十排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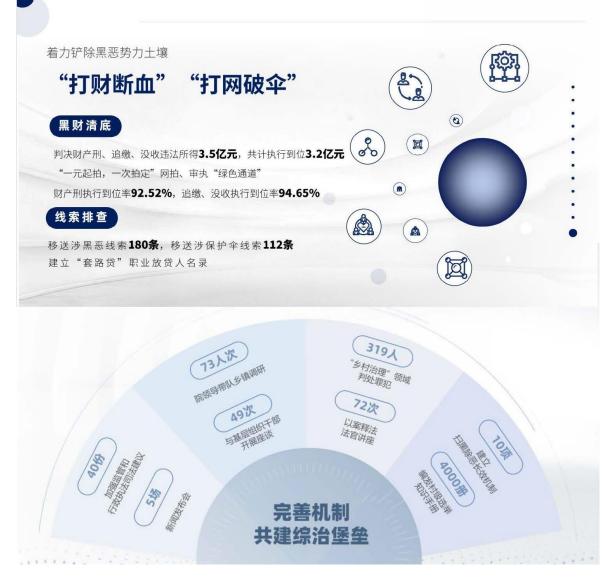
6. 2017 年至 2021 年全市法院破产案件收、结案情况图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8.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助企稳企



营商环境测评指标

牵头的"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定档 优秀





9. 诉源治理及人民法庭建设情况



分流案件91359件,诉前纠纷化解率达25.6%





10.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



保险

附件4

市中院自有媒体

1. 官方微博: @温州法院(新浪微博)



2.公众微信号: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订阅号、视频号





3.温州法院官方抖音、头条号、快手号







4.温州法院网: wzzy.zjcourt.cn

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指引与规范(试行)

(微信版)

